

**关于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24）第 01079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冷链”）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70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要求，现将对海航冷链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描述了海航冷链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亏损，营运资金为负数。2021 年度公司经营收入 9,431.0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收入 8,449.1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收入 4,951.02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2021 年度，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海航冷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 年 1 月 16 日，海航冷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7 号》，就海航冷链 2015 年至 2020 年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事项，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的罚款。截至报告出具日，海航冷链尚未支付上述行政处罚款。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冷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海航冷链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海航冷链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将导致海航冷链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使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作出了充分披露，但是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审计意见类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8 日